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1/4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RCS 編號	KGP0035
	訂定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p>第一條 (訂定目的)</p> <p>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與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p>		
<p>第三條 (相關定義)</p> <p>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p> <p>風險胃納係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p>		
<p>第四條 (權責單位)</p> <p>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室、各業務單位。相關權責如下表：</p> <p>一、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涉風險。</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擔任，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檢視依內部分層負責陳報之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p> <p>三、稽核室：每年應執行風險控管作業，要求各單位出具自行評估報告，並據此擬訂稽核計劃，定期進行稽查並出具報告，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予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各業務單位：因應內外部環境、法令調整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修正，各業務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依規定執行必要之自評作業及風險管理作業，以利本公司將所涉風險控制於風險可承擔之範圍內。</p>		
<p>第五條 (風險管理作業)</p> <p>本政策與程序包括以下九項作業：</p> <p>一、意識建立。</p> <p>二、目標設定。</p> <p>三、事件辨識。</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2/4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RCS 編號	KGP0035
	訂定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p>四、風險分析。</p> <p>五、風險評估。</p> <p>六、風險應變。</p> <p>七、控制作業。</p> <p>八、資訊溝通。</p> <p>九、風險監控。</p>		
<p>第六條 (意識建立)</p> <p>本公司應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因應環境變動作動態調整。</p> <p>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及員工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事項，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說明會。</p>		
<p>第七條 (目標設定)</p> <p>目標設定係事件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前提。本公司應於各部門進行策略規劃活動，設定各項目標時，檢驗目標是否能支持使命及願景之達成，並確保為達成目標所須承受之風險是否在風險胃納之內。</p>		
<p>第八條 (事件辨識)</p> <p>事件辨識係指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判定哪些事件可能發生、為何發生、以及如何發生的流程。</p> <p>本公司各部門必須辨識其經管業務中可能的風險來源，定期回報風險辨識結果。突發性之風險須立即填報，以避免遺漏重大的風險事件。</p> <p>可能之風險來源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外部環境變數：<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政治及法規(二) 經濟環境(三) 社會及人文(四) 科技(五) 產業及市場趨勢(六) 顧客(七) 供應鏈(八) 競爭環境(九) 替代性/互補性之產品及服務(十) 債權人之需求(十一) 天然災害(十二) 其他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3/4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RCS 編號	KGP0035
	訂定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p>二、 內部環境變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策略(二) 組織(三) 各項營運活動(四) 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五)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六) 執行之偏差(七) 其他		
<p>第九條 (風險分析)</p> <p>本公司各部門必須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p> <p>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p> <p>風險分析之結果，應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依據。</p>		
<p>第十條 (風險評估)</p> <p>風險評估係指將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與本公司既定之風險胃納或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並設定風險排序。</p> <p>風險胃納與策略制定直接相關，並影響資源配置。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可接受門檻由本公司各部門依實際狀況另訂之，並會簽各部門後呈請風險委員會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核議。</p> <p>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p> <p>研判之風險程度低於風險胃納或風險可接受門檻，僅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之研判之風險程度高於風險胃納或風險可接受門檻，則應採取各種風險應變方案。</p>		
<p>第十一條 (風險應變)</p> <p>風險應變指尋求風險應變方案、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執行風險應變計畫之行動方案。</p> <p>風險應變方案包括迴避風險、降低發生機率、降低損害、轉移風險及承受殘留風險。</p> <p>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時必須考量各方案之成本效益並得同時採用多種風險應變方案。</p> <p>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必須敘明選擇之風險應變方案及執行之內容，包括執行風險應變方案之部門及負責人、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監控及檢討風險應變計畫的機制等，以利作業層級展開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二條 (控制作業)</p> <p>控制作業係指確保風險應變得得以執行之政策及程序。</p>		
<p>第十三條 (資訊溝通)</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公司治理委員會

頁次：4/4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RCS 編號	KGP0035
	訂定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程序另有規定外，依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風險監控）

風險評估作業應於每年定期辦理，各部門應填寫自行評估表，由稽核室彙整資料，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如遇有突發性而無法預知之新增重大風險，則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相關表單及會議紀錄應予以保存歸檔以作為佐證資料。

對於重大風險、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必須於業務會議持續監控、追蹤及檢討，以因應環境之變動。

第十五條（核准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